

证券代码：600745

证券简称：中茵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2017-021

中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230号），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中茵股份有限公司：2017年3月2日，你公司发布公告称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出售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给中茵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同时，公司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，拟将该议案提交将于3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经事后审核，现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披露：

一、公告披露，公司拟按市场评估价出售公司子公司徐州中茵置业有限公司不低于51%的股权、子公司淮安中茵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给关联方中茵控股有限公司。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未披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任何重要信息，投资者无法判断本次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。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2.5条和10.2.9条等的规定，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公告》和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等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要求，及时、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信息。

二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六条规定，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，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。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信息披露不充分、不完整，请你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，妥善处理相关信息披露事务。

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现公司正积极准备回复该问询函并将及时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